

「補助出版專書」、「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及「補助出版經典譯注」

黃麗蓁*

為倡導國內專書書稿出版前的審查、修稿風氣，提升國內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的學術品質，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積極推動「補助出版專書」及「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兩項專書業務，以補助學界多元的專書書稿審查所需之資源。此外，為補助出版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成果，本中心自 106 年 1 月起，推動新業務「補助出版科技部經典譯注」。以下分別介紹此三項業務：

一、補助出版專書

本業務鼓勵出版社建立嚴謹的專書書稿評審機制，為書稿的學術品質把關。本中心希望補助專書經嚴謹審查之出版所需的資源。

（一）補助對象及申請時間

本業務補助對象是出版學術性專書的國內出版單位，期能鼓勵出版單位在書稿出版之前，先送請兩位相關領域學者進行實質審查，裨益專書作者在出版前，得有參酌具體審查意見修改書稿，使其著作更臻完善的機會。

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凡經出版單位審查通過，且於申請日前一年半內出版或即將出版的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得由出版單位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二）專書作者須為以下二者之一

1. 國內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的教學、研究人員（含退休人員、專案／約聘教師、講師、兼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候選人）。

*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助理

2. 未具教學或研究人員身分，但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博士資格者。

(三) 審查機制

本中心受理各申請案後，即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專書出版補助審查小組，負責初、複審並推薦審查人。每件申請案經送請三位專家學者審查之後，先由各學門專書複審委員審閱外審意見，寫下綜審意見。中心接著召開複審會議，由全體複審委員進行評比審查，議決補助名單。

本業務外審及複審的審查重點著重於「專書的學術品質」及「出版單位的審查機制」兩大部分，說明如下：

1. 專書的學術品質

(1) 是否合乎學術性專書資格？

本業務於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三項明列專書認定標準如下：

- A. 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等著作。
- B. 作者整理、集結歷年發表的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有系統性地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此類專書應確實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
- C. 作者將未曾出版的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
- D. 上述專書如部分內容曾發表，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如屬科技部計畫成果者，亦應註明於申請表中。

(2) 依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價值來審查專書的學術品質。

2. 出版單位的審查機制

- (1) 出版社外審意見是否具體嚴謹、作者就審查意見所進行的修改及回應。
- (2) 編輯委員會運作機制是否完備。

(四) 出版單位的審查機制

為鼓勵各出版單位落實審查機制，以提高專書品質，本中心在作業要點中明列欲申請單位的審查程序及申請時須檢附的相關文件，以供本中心審查其是否確實執行以下的審查程序：

1. 出版單位應設置由人文或社會科學等五人以上專家學者所組成的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2. 專書出版前應送請至少兩位審查人以匿名方式審查。審查人應為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相關領域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的人員。審查人應就專書內容，具體提供審查意見及修改建議。
3. 編輯委員會應就審查意見開會討論或通訊討論，並確認作者參酌審查意見修訂書稿或針對審查意見提出書面回應。

(五) 申請狀況

本業務自 101 年至 107 年共受理 342 件申請件（人文 267 件、社科 75 件），補助 157 件（人文 128 件、社科 29 件）。筆者曾於《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014 年 9 月（15 卷 4 期，頁 94-99）撰文介紹過 101-103 年的申請狀況及成果；本次將著墨於 104-107 年。自 104 年至 107 年，本中心共受理 191 件申請案（人文 136 件、社科 55 件），其中 87 件獲得補助（人文 64 件、社科 23 件）。以下 6 個統計表分別為各期申請及核定件數，以及 104-107 年專書作者職級分布：

表一：101-107 年「補助出版專書」申請及補助件數

年度	申請件數	補助件數
101	52 (人文 50、社科 2)	23 (人文 23、社科 0)
102	34 (人文 31、社科 3)	16 (人文 16、社科 0)
103	65 (人文 50、社科 15)	31 (人文 25、社科 6)
104	51 (人文 28、社科 23)	18 (人文 13、社科 5)
105	56 (人文 40、社科 16)	24 (人文 15、社科 9)
106	44 (人文 38、社科 6)	26 (人文 22、社科 4)
107	40 (人文 30、社科 10)	19 (人文 14、社科 5)
總計	342 (人文 267、社科 75)	157 (人文 128、社科 29)

表二：104 年「補助出版專書」申請及核定件數

件數通過率	學門	文學一	文學二	語言學	歷史學	哲學	藝術學	社會學
	申請/通過(件)	21/6	1/1	2/2	7/2	2/1	4/1	1/1
通過率(%)	29	100	100	29	50	25	100	
件數通過率	學門	教育學	心理學	法律學	政治學	經濟學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	總計
	申請/通過(件)	3/0	1/1	2/1	3/0	2/2	2/0	51/18
通過率(%)	0	100	50	0	100	0	35	

註：文學一（中國文學、臺灣文學、客家文學、原住民文學）、文學二（外國文學）。

表三：105 年「補助出版專書」申請及核定件數

件數通過率	學門	文學一	文學二	語言學	歷史學	哲學	藝術學	人類學及族群研究	社會學
申請／通過(件)		17/4	4/1	1/1	13/7	3/3	5/0	1/0	2/2
通過率(%)		27	25	100	54	100	0	0	100
件數通過率	學門	教育學	心理學	法律學	政治學	經濟學	管理學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	總計
申請／通過(件)		1/0	2/1	4/3	2/2	1/0	0/0	0/0	56/24
通過率(%)		0	50	75	100	0	0	0	43

表四：106 年「補助出版專書」申請及核定件數

件數通過率	學門	文學一	文學二	語言學	歷史學	哲學	藝術學
申請／通過(件)		17/11	3/2	1/0	8/4	5/2	4/3
通過率(%)		65	67	0	50	40	75
件數通過率	學門	社會學	政治學	經濟學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	總計	
申請／通過(件)		3/2	1/0	1/1	1/1	44/26	
通過率(%)		67	0	100	100	59	

表五：107 年「補助出版專書」申請及核定件數

件數通過率	學門	文學一	文學二	歷史學	哲學	藝術學	社會學
申請／通過(件)		13/4	4/2	6/4	5/4	2/0	3/2
通過率(%)		31	50	66	80	0	67
件數通過率	學門	教育學	法律學	政治學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	總計	
申請／通過(件)		1/1	3/1	2/1	1/0	40/19	
通過率(%)		100	33	50	0	48	

表六：104-107 年「補助出版專書」作者職級分布

件數通過率	職級	研究員	副研究員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講師	兼任講師	退休教授	退休副教授	退休研究員	博士後研究員	其他	總計
申請人數		9	1	70	40	20	4	3	1	14	2	2	6	1	173
補助人數		8	1	35	18	7	2	1	1	8	1	1	3	1	87

註：本表只統計實際受審案件，未計退件，故申請人數是 173。

筆者過去曾接過多次電話詢問：助理教授若申請本業務是否獲補助機率低？其實，本業務不論職級，均在審查上力求公平、公正的實質審查。從表六可以得見，只要著作符合專書體例，學術品質獲得三位審查人肯定，出版社審查機制也符合作業要點規定，無論是兼任講師、兼任助理教授或助理教授也都有機會獲得補助。

本中心每年均針對實際申請狀況及審查意見進行檢討，適時提案修改作業要點，以期協助出版單位落實嚴謹的專書審查機制。綜觀近幾年受理的出版單位申請文件及本中心外審意見的陳述，多數出版單位的審查機制已大有改進，更多作者在出版前願意參酌審查意見修改書稿或提出書面回應。但仍有出版社提供的審查意見相當簡略，審查有流於形式之嫌，也未能提出相關的修改建議，顯示出版社的送審作業有待加強。本中心目前已在作業要點中更明確的列出審查重點：「審查人應就專書內容，具體提供審查意見及修改建議。」畢竟，本業務行之有年，出版單位的審查機制亦是該更上一層樓的時候了。

二、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

本業務希望為專書書稿建立多元的審查管道，期能藉由優良期刊的學術水準及審查機制的公信力為專書出版品質把關。

（一）申請時間

一年受理四次，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受理申請。

（二）審查書稿的期刊

國內具健全編輯委員會及嚴謹匿名審查程序，且一年內出版至少一期的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期刊，經本中心主動邀請並獲該期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期刊編委會）同意後，列入受理專書書稿審查的期刊名單，並定期於本中心網站公告該項期刊名單。

（三）專書的認定及書稿送審申請人資格

專書的認定及作者的資格規定，皆與「補助出版專書」的作業要點同步修訂。專書書稿作者須為以下二者之一：

1. 國內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的教學、研究人員（含退休人員、專案／約聘教師、講師、兼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候選人）。
2. 未具教學或研究人員身分，但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博士資格者。

(四) 審查機制

作者完成專書書稿後，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表應敘明書稿擬投審的期刊，經本中心同意並知會該期刊後，由期刊通知申請人依該期刊的相關規定，逕將書稿送至期刊編委會審查。為有效運用學術資源，每本書稿審查次數以一次為原則。

期刊編委會在受理書稿審查時，採匿名審查方式，送請三位相關領域的學者審查。審查作業的完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審查重點為：研究主題及方法、論述嚴密性及完整性、文字水準、學術貢獻及參考資料等。最後，由期刊編委會依據審查人的審查意見，決定送審書稿是否通過審查。通過審查的書稿，由受理審查的期刊編委會發給審查通過證明。之後，專書作者可自行洽詢出版社出版，目前共有 25 件書稿已完成出版，另有 3 件亦已接洽出版社，預計於今年陸續出版。

此外，凡通過期刊審查的書稿，後續申請本中心「補助出版專書」時，得免送外審，由審查委員審閱期刊的 3 份外審意見後，逕付複審會議評比審查。

(五) 申請狀況

本業務自 101 年至 107 年，共受理 94 件申請件(人文 53 件、社科 41 件)。94 位申請人皆符合申請資格，均可獲得期刊審查書稿的補助。筆者已於《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014 年 9 月(15 卷 4 期，頁 94-99)撰文介紹 101-102 年的申請狀況及成果，本次將接著介紹 103-107 年。自 103 年至 107 年，本業務共受理 86 件申請案(人文 49 件、社科 37 件)，目前共 33 件通過期刊審查(人文 16 件、社科 17 件)，尚有 15 件正在審查中。以下 7 個統計表分別為各年度申請及通過期刊審查件數，以及 103-106 年書稿作者的職級分布：

表七：101-107 年「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申請及通過期刊審查件數

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期刊審查的件數
101	4(人文 2、社科 2)	4(人文 2、社科 2)
102	4(人文 2、社科 2)	1(人文 1、社科 0)
103	15(人文 11、社科 4)	10(人文 6、社科 4)
104	22(人文 11、社科 11)	13(人文 4、社科 9)
105	14(人文 9、社科 5)	2(人文 2、社科 0)
106	17(人文 9、社科 8)	6(人文 3、社科 3)
107	18(人文 9、社科 9)	2(人文 1、社科 1)
總計	94(人文 53、社科 41)	38(人文 19、社科 19)

表八：103 年「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申請及通過期刊審查件數

件數通過率	學門	文學一	文學二	歷史學	哲學	藝術學	法律學	心理學	經濟學	總計
申請／通過(件)		2/1	4/2	2/1	1/1	1/1	1/1	2/2	1/1	14/10
通過率(%)		5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71

註：本期受理的 15 件申請件中，有 1 件撤案，不計入本表。

表九：104 年「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申請及通過期刊審查件數

件數通過率	學門	文學一	語言學	哲學	社會學	教育學	法律學
申請／通過(件)		2/1	2/0	3/0	1/1	1/1	2/2
通過率(%)		50	0	0	100	100	100
件數通過率	學門	政治學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	綜合(人文)	綜合(社科)	總計	
申請／通過(件)		1/0	1/1	3/3	4/4	20/13	
通過率(%)		0	100	100	100	65	

註：本期受理的 22 件申請件中，有 2 件撤案，不計入本表。

表十：105 年「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申請及通過期刊審查件數

件數通過率	學門	文學一	語言學	歷史學	哲學	心理學	政治學	管理學	總計
申請／通過(件)		3/2	1/0	1/0	1/0	1/0	1/0	1/0	9/2
通過率(%)		67	0	0	0	0	0	0	22

註：本期受理的 14 件申請件中，有 5 件撤案，不計入本表。

表十一：106 年「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申請及通過期刊審查件數

件數通過率	學門	文學一	文學二	語言學	歷史學	哲學	社會學
申請／通過(件)		2/0	1/0	1/0	1/0	3/2	1/0
通過率(%)		0	0	0	0	67	0
件數通過率	學門	管理學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	跨領域與新興領域(社科)	綜合(人文)	綜合(社科)	總計
申請／通過(件)		1/1	2/0	1/0	1/1	3/2	17/6
通過率(%)		100	0	0	100	67	35

表十二：107 年「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申請件數

件數	學門	文學一	語言學	歷史學	教育學	心理學	法律學	政治學	綜合(人文)	綜合(社科)	總計
申請(件)		4	3	1	3	1	2	1	1	2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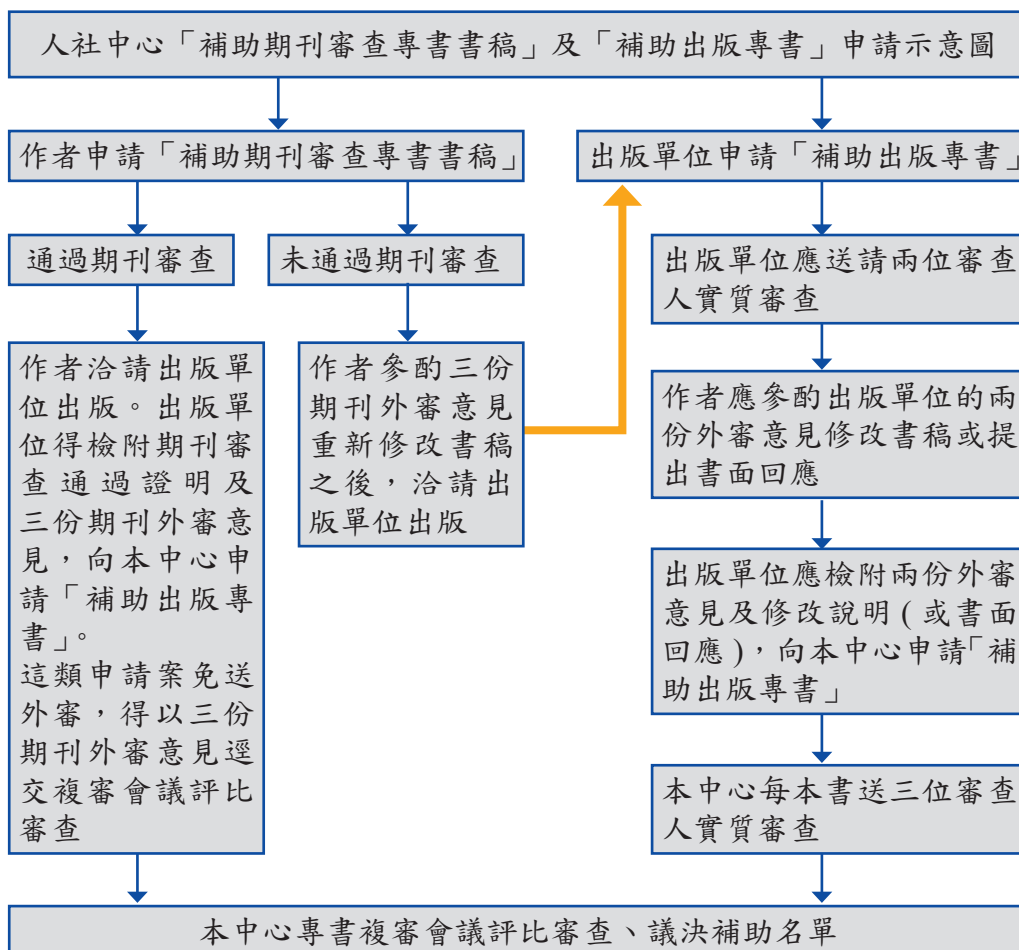
註：107 年申請案尚有 15 件在審查中，本次暫不統計補助件數跟通過率。

表十三：103-106 年「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者職級分布

通過率 \ 職級	副研究員	助研究員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退休教授	博士後研究員	博士候選人	總計
申請人數	1	2	13	19	12	1	5	6	1	60
通過審查人數	1	1	5	12	4	1	4	3	0	31

註：本表只統計實際受審案件，撤案者不計入本表。

多位學者曾來電詢問「補助出版專書」及「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兩項專書業務的差異及選擇。基本上，前者是補助出版單位審查費用及出版費用，後者是補助期刊單位審查費用。以下介紹幾種選擇方式，供學界參考：



圖一：人社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及「補助出版專書」申請示意圖

1. 可先申請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通過期刊審查者，可洽請出版單位檢附期刊審查通過證明及三份期刊外審意見，向本中心申請專書出版補助。這類已通過期刊審查的申請案得免送外審，三份期刊外審意見將逕付專書複審會議評比審查。
2. 先申請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而未通過期刊審查者，可參酌三份期刊外審意見修訂書稿後，另行接洽出版單位送外審查。審查完畢後，應再參酌出版單位兩份外審意見修改書稿或提出書面回應，最後再由出版單位向本中心申請專書出版補助。
3. 直接將專書書稿交由出版單位送審。審查完畢後，應參酌出版單位兩份外審意見修改書稿或提出書面回應，最後再由出版單位向本中心申請專書出版補助。

三、補助出版科技部經典譯注

本中心為補助出版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成果，特推動本業務。所補助的經典譯注特指自 102 年起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補助，且依該作業要點第十五條規定，完成譯注初稿的審查程序者。

本業務補助對象為出版單位，於每年 1 月與「補助出版專書」業務同時受理申請，審查流程亦同：每件申請案經各學門審查委員初審並推薦審查人名單後，必邀請 3 位專家學者審查。外審意見收齊後，先分別交由各審查委員審閱並寫下綜審意見，繼而與「補助出版專書」業務共同召開複審會議，議決獲補助名單。

本業務 106 年首次受理，至 107 年申請件數共 6 件，分別為人文學領域 4 件，社會科學領域 2 件。

本中心積極推動「補助專書出版」、「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期能建全國內專書書稿的審查制度；推動「補助出版經典譯注」，希望協助經典譯注出版，進而提升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及經典譯注的學術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

在此提供本中心網址，以方便學界做更進一步了解：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http://www.hss.ntu.edu.tw>

補助出版專書：<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102>

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100>

補助出版經典譯注：<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406>